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刊於第165頁至第170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刊於第116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八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現董事建議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向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賬目附註卅四(2)及第120頁及第1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共達約港幣170,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約為港幣142,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九。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廿四。

董事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Holger Kluge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盛永能先生、范培德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李福和先生與范培德先生分別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七日起退休。Holger Kluge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福和先生與范培德先生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歡迎Holger Kluge先生之就任。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盛永能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周胡慕芳女士則出任盛永能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馬世民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盛永能先生與范培德先生之替任董事。同日，霍建寧先生與周胡慕芳女士分別辭任馬世民先生與盛永能先生之替任董事。

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與黃頌顯先生以及Holger Kluge先生分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與第91條，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規定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75頁至第78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當時稱為「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當天完成一項股份發售交易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訊」，和記環球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最高港幣4,000,000,000元之附息無抵押貸款，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港幣3,400,000,000元本金已提取及未償還。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和記企業同意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和記環訊提供貸款，貸款額修訂為最高港幣3,400,000,000元，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到期日為止(「港幣三十四億元貸款」)。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和記企業亦與和記環球電訊訂立協議，據此，和記企業同意提供港幣十億元之附息無抵押貸款(「港幣十億元貸款」)。和記企業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將其於港幣三十四億元貸款與港幣十億元貸款之權利與利益，轉讓予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提供港幣三十四億元貸款及港幣十億元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Vodafone Sverige AB(「Vodafone」)、Hi3G Access AB(「Hi3G」)、Investor AB及當時由Hi3G、Vodafone及Orange Sverige AB各分別持有33.33%股權的3G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AB(「3GIS」)簽訂附函(「3GIS附函」)。據此，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就Hi3G(由本公司及Investor AB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3GIS提供貸款額的60%之責任，向3GIS提供的擔保(「Hi3G擔保」)中所承擔的風險由856,366,414瑞典克朗增至1,568,117,014.20瑞典克朗。Investor AB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i3G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簽訂3GIS附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NTT DoCoMo, Inc.(「DoCoMo」)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 本公司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而DoCoMo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提名人士)出售Brilliant Design Limited(其主要資產為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Hutchison 3G UK Holdings」，本公司及DoCoMo分別持有其65%及20%之實益權益的公司)之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889,097,351股(「出售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0,000,000英鎊(「代價」)，以美元等值分三期支付；(ii) 本公司獲授予選擇權(「和黃認沽期權」)，可運用須向DoCoMo支付的出售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期數的代價，以DoCoMo名義購入本公司(或其提名人士)所出售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和黃認沽期權就第一期收購價之全數80,000,000英鎊之行使價為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於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時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招股價(「招股價」)。就第二期與第三期收購價全數各20,000,000英鎊之行使價為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獲收購日期前一個月內之每月交易量加權平均股價。和黃認沽期權須待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方可完成；及(iii) DoCoMo亦獲授予(沒有其他代價)選擇權(「DoCoMo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購入或促使購入因本公司行使和黃認沽期權而取得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DoCoMo選擇權可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行使(惟只可於和黃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後)。DoCoMo選擇權之行使價按該等選擇權獲行使之時間而不同，包括(i) 為善意第三方就有關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向DoCoMo提供之價格，或倘無善意第三方，則為當時市場價之95%及(ii)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當時之市場價。此外，倘DoCoMo選擇權獲行使，按行使DoCoMo選擇權而獲得之出售款項加本

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DoCoMo支付之現金付款之總和，並無獲DoCoMo用作收購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加DoCoMo保留之任何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價值，並無超逾120,000,000英鎊利息與交易成本，則本公司將向DoCoMo支付相等於該差額之現金。買賣協議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所選擇之較早日期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之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股份將由65%增至85%。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DoCoMo、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Europe Telecommunications S.à r.l. (「HET」)，以及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簽訂更新契約 (「貸款更新契約」)。據此，DoCoMo將其在一項貸款協議下之一切權利與義務轉讓予HET，總代價為206,438,454.86英鎊，於簽訂貸款更新契約時以美元付予DoCoMo。該項貸款協議由DoCoMo以貸方身份及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以借方身份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據此，DoCoMo向Hutchison 3G UK Holdings注入本金200,000,000英鎊之付息股東貸款。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向DoCoMo發出通知，以根據買賣協議行使和黃認沽期權，運用出售股份代價之第一期付款全數 (即80,000,000英鎊) 以DoCoMo名義以招股價購入和記電訊國際股份。DoCoMo同意本公司行使和黃認沽期權並其後以招股價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港幣6.01元購入187,966,653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DoCoMo為(i)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之主要股東；及(ii)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及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 (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 (「Hutchison CAT」，一家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附屬公司方式處理及綜合計入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實體) 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AT Telecom」) 簽訂的一項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市場推廣協議 (「泰國推廣協議」)，Hutchison CAT為CAT Telecom在泰國中部二十五省提供獨家市場推廣服務，負責代CAT Telecom向公眾推廣及銷售流動手機及流動電訊服務，以及提供有關該等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的售後服務與其他配套服務。Hutchison CAT以Hutch品牌名義推銷CAT Telecom的CDMA2000 1X網絡服務，並收取用戶繳付的上網費、服務月費和登入費的一個百分比。Hutchison CAT亦負責向CAT Telecom支付若干網絡營運開支。由於CAT Telecom為Hutchison CAT的主要股東，而Hutchison CAT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該用詞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泰國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投資有限公司 (「和記投資」) 及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長實」)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r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rton」) 各自直接持有50%股權之和記黃埔地產 (成都) 有限公司 (「和黃成都」)，成功投得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都新南區石羊小區第5段面積690,982.26平方米 (約7,400,000平方呎) 之土地 (「成都土地」)，以發展商業及住宅物業。為支付發展成都土地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和黃成都之投資總額將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底由6,000,000美元分階段增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而同期和黃成都之註冊資本將由3,000,000美元分階段增至人民幣1,050,000,000元。Carton及和記投資將按各自於和黃成都之持股比例，等額向和黃成都增注註冊資本及提供股東貸款，而每次增注註冊資本，均(i)須待Carton及和記投資就和黃成都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及補充公司章程；(ii)按照支付土地成本予成都市土地資源局之時間表而決定之時間進行；(iii)金額主要按須付予成都市土地資源局之土地成本而決定；(iv)僅可於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所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及(v)由長實及本公司以各自的內部資源提供。和黃成都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已由分別為6,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增至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00元。長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該用詞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和記投資每次增加於和黃成都之股本權益，均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四日，(i)本公司及長實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之Swing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 (「Swingfield」)作為買方、(ii) HSH Holdings Limited (「HSH Holdings」)作為賣方、(iii)長實及和記企業作為買方擔保人，以及(iv)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大酒店」)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 (「九龍酒店買賣協議」)以買賣(i)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The Kowloon Hotel Limited (「KHL」)股份 (「九龍酒店銷售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九龍酒店買賣協議完成時KHL欠下香港上海大酒店之債項及KHL欠下HSH Finance Limited (「HSH Finance」)之債項 (「債項」)，經調整最終代價為港幣1,921,963,483元。Swingfield於九龍酒店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包括支付代價) 乃由長實及和記企業各自作出擔保，惟長實及和記企業分別就該擔保所承擔之責任不得超過須向HSH Holdings、香港上海大酒店或HSH Finance所支付任何款項之50%。此代價預期將由和記企業及長實按各自間接在Swingfield持有的50%股權之比例撥付。長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Swingfield以按照九龍酒店買賣協議購入九龍酒店銷售股份及債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及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之和記黃埔地產 (西安) 有限公司 (「和黃西安」)，與西安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分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西安合同」)，以購入6幅面積合共為968.43畝 (約6,950,000平方呎或645,621平方米)，位於中國西安高新區之土地 (「西安土地」) 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005,000,000元，將分期支付及受該合同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和黃西安為擁有及開發透過公開拍賣購入之西安土地，並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而成立。為支付發展西安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和黃西安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將分階段分別增至218,570,000美元及76,500,000美元。本公司及長實之間接附屬公司將按各自在和黃西安之股本權益，等額向和黃西安注入註冊資本及提供股東貸款。長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該用詞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和黃西安以按照西安合同收購西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其發展，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及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之新中盛有限公司 (「新中盛」)，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深圳合同」)，以購入一幅面積合共約為223,696.30平方米，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鳳凰大道東北側、宗地編號G05426-0033之土地 (「深圳土地」) 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並須受該合同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新中盛成功投得深圳土地，以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本公司及長實將透過新中盛成立一家各自擁有50%、名稱為深圳和記黃埔龍崗地產有限公司 (「深圳和黃龍崗」) 之新合營企業以擁有及開發深圳土地。為支付發展深圳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深圳和黃龍崗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695,000,000元及人民幣232,000,000元。本公司及長實之間接附屬公司將按各自在深圳和黃龍崗之股本權益，等額向深圳和黃龍崗注入註冊資本及提供股東貸款。長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該用詞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企業之安排以落實按照深圳合同收購深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其發展，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raelite Limited轉讓Gislingham Limited (「GL」，轉讓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予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ex Limited (「轉讓」)，使GL成為本公司與長實各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GL成功投得上海旗龍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旗龍」) 之50%股權後，已完成向獨立於本公司及長實之賣方

收購上海旗龍之全部股本權益與股東貸款。GL已為此分期支付人民幣262,280,000元之總代價。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上海旗龍與上海市閔行區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管理局」）訂立協議（「馬橋合同1號」），購入中國上海閔行區馬橋鎮面積約195畝（或約130,000平方米）、編號86A之土地（「編號86A宗地」）之土地使用權。上海旗龍並正計劃就收購中國上海閔行區馬橋鎮一幅面積約195.28畝（或約130,187平方米）、宗地編號為86B之土地（「編號86B宗地」，與編號86A宗地合稱「馬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與管理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馬橋合同2號」，與馬橋合同1號合稱「馬橋合同」）。為支付發展馬橋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上海旗龍之投資總額將為82,800,000美元，而註冊資本亦將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27,600,000美元。本公司及長實の間接附屬公司預期將按各自在GL之股本權益，支付收購上海旗龍股本權益和償還現有股東貸款之成本，以及向上海旗龍注入註冊資本及提供股東貸款。長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該用詞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企業之安排以落實按照馬橋合同收購馬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其發展，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i)本公司及長實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之Clevi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Clevinger」）作為買方、(ii) Newmarket Holdings Limited（「NHL」）作為賣方、(iii)長實及和記企業作為買方擔保人，以及(iv)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NHL買賣協議」），據此，NHL同意出售Harvest Country Limited（「HC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levinger，而NHL及中信泰富同意轉移及轉讓HCL於NHL買賣協議完成時將欠NHL及中信泰富之總額予Clevinger，代價為港幣880,000,000元（可予調整）。HCL為Golden Fla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該公司為（當中包括）新界元朗洪水橋之多幅將交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由政府重新批出為丈量約分121號地段第2064號、面積約16,292平方米土地的註冊擁有人。Clevinger根據NHL買賣協議之責任包括支付代價，有關代價由和記企業及長實各自按50%比例分別作出擔保。所支付之訂金乃根據和記企業及長實各佔Clevinger 50%間接權益之比例，以彼等之內部資源按比例撥付。預期代價餘額將按類似基準由和記企業及長實提供。長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該用詞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和記企業向Clevinger提供財務資助，即按50%比例提供擔保，以及按其佔Clevinger之50%權益之比例按無抵押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為代價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一)	—	2,183,549,773	51.2165%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1,851,000 ^(二)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一)	—	2,142,785,543	50.2604%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三)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10,875 ^(四)	757,939 ^(五)	3,268,814	0.0767%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六)	—	1,000,000	0.0235%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		
	(iii) 配偶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七)	—	15,984,095	0.3749%
Holger Kluge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40,000	0.0009%
馬世民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87,000 ^(八)	—	87,000	0.002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范培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3,000	—	33,000	0.0008%

附註：

(一)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甲)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乙)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二)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三)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四)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五)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法國國家巴黎銀行發行的二〇〇五年到期5,000,000美元票據可持有權益的最高股份數目，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六)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984,095股股份之權益。
- (八) 此等股份由以馬世民先生為成立人之一個海外家族全權信託基金持有。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上文附註(一)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4%，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
- (ii) 3,185,589,325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0.791%，其中28,402,698股普通股與3,157,033,347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a) 3,875,632,628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6.136%，其中248,743,835股普通股與3,626,888,79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佔70.156%權益之一家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4,374,999,999股和記環球電訊相關股份，其中3,333,333,333股相關股份與1,041,666,666股相關股份，分別轉換自面值為港幣3,2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息率為1釐之無抵押可轉換票據，以及轉換自將按一項港幣1,000,000,000元無抵押貸款融資之條款而發行的融資可轉換票據，該等權益由若干本公司持有70.156%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
- (iv)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1%；
- (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股份，約佔TOM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36%，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 146,794,919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643%)及可轉換成41,584股相關普通股之22,393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vii) 面值為33,70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 (「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該批票據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v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如上文附註(一)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與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作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赫斯基能源152,786,548股普通股 (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57%)及可轉換成43,281股相關普通股之23,307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該公司絕大部分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 (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3.315%)；(ii) 245,546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iii) 286,312,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147%；及(iv) 面值為1,5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14,489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b) 26,3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381%；(c) 面值為1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03/13)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d)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01/11)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及(e) 面值為10,989,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62%，分別包括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b) 1,474,001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之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
- (i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和記港陸」) 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5%；
- (iv) 10,0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5%；

- (v) 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1%；
-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22%；及
- (vii) (a)面值為20,9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5.875釐之票據；(b)面值為6,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及(c)面值為4,0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4%；及
- (ii) 13,333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Holger Kluge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0%；以及(ii) 1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范培德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0,000股港燈集團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定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一)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一)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一)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0,202,773 ^(一)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二)	10.91%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二)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二)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二)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二)	5.32%

附註：

(一) 上述四處所提述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上文附註(一)(甲)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二)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其他人士(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載於該條文指定的登記冊內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已採納其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一) HUTCHISON 3G ITALIA S.P.A. (「H3GI」)

H3GI股份認購計劃(「H3GI計劃」)由該計劃不時修訂之規則(「H3GI規則」)制訂與規管，目的是為H3GI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3GI及任何其他H3GI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H3GI參與公司」)之僱員，或須投放大部份工作時間於其職務上之任何H3GI參與公司董事(「H3GI合資格僱員」)。

H3GI董事會(「H3GI董事會」)正式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或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前H3GI董事會為管理H3GI計劃而正式委任之任何委員會(「H3GI薪酬委員會」)可根據H3GI計劃的H3GI規則，向任何身為H3GI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H3GI認股權」)，使其可認購H3GI股本中每股面值5歐羅(或H3GI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H3GI股份」)，惟必須遵守H3GI規則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授出H3GI認股權的形式、方式與時間、每項H3GI認股權的最高H3GI股份數目、於行使每項H3GI認股權而按該H3GI認股權購買每股H3GI股份之價格(可因資本結構重組而調整)(「認購價」)、行使每項H3GI認股權的任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將由H3GI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全權酌情決定。H3GI薪酬委員會可授予H3GI行政總裁向任何H3GI合資格僱員授出H3GI認股權的權力，而該權力於任何情況下均須受H3GI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指示規管。

H3GI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的H3GI認股權付款。

認購價為：(i)若為表揚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H3GI及任何H3GI參與公司任職並於H3GI計劃授出H3GI認股權日期(「H3GI授出日期」)仍受僱於H3GI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H3GI認股權，而H3GI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H3GI薪酬委員會釐定；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H3GI股份於H3GI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H3GI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H3GI股份於H3GI授出日期的面值。

對於(i)由本公司在考慮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H3GI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H3GI認股權，而H3GI認股權持有人(見下文)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股份發行價，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H3GI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H3GI規則適用的)H3GI認股權。

如果按H3GI計劃授出H3GI認股權將於H3GI授出日期導致(a)根據H3GI計劃授出之H3GI認股權及(b)任何其他涉及H3G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就發行新股份而成位(不論是否在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釐定為等同於認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H3GI認股權計劃」)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H3GI股份(「H3GI股份認購計劃股份」)數目超過H3G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於H3GI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則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授出該等H3GI認股權。倘擬超過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H3GI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如果按H3GI計劃授出H3GI認股權將於H3GI授出日期導致(a)根據H3GI計劃授出的H3GI認股權及(b)任何其他H3GI認股權計劃授出的H3GI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的H3GI股份(按假設每股1歐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0,000,000股,即緊接向上市監管當局(即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監管機構)申請批准H3GI普通股本在一間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前已繳足股東股本總額為4,500,000,000歐羅計算)數目未獲本公司董事(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書面同意前,不得超過130,185,000股。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同意。

因行使所有根據H3GI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H3GI認股權計劃未行使之H3GI認股權,而向H3GI合資格僱員授出之H3GI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3GI股份之30%。

如果任何H3GI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H3GI認股權(「H3GI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H3GI合資格僱員於行使時有權認購的H3GI股數,連同彼於截至H3GI相關H3GI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H3GI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H3GI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H3GI股份的1%,則H3GI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H3GI認股權。儘管如此,H3GI薪酬委員會經H3GI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H3GI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按上市規則規定向H3GI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H3GI認股權。

H3GI認股權持有人(即已接受H3GI參與公司根據H3GI計劃授予H3GI認股權之H3GI合資格僱員,或視乎文意所需,因一名H3GI認股權持有人身故而成為有權擁有H3GI認股權之人士)行使H3GI認股權之權利倘未屆滿或未行使(或其部分)將予存續,存續H3GI認股權的其中三分之一將在上市及緊接上市後當日享有行使權利;另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歷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而最後的三分之一則在上市滿兩個歷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

H3GI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H3GI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H3GI認股權。H3GI認股權必須於H3GI授出日期起八年內行使。

H3GI薪酬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惟不得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或遲於其八週年)根據H3GI計劃向H3GI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適宜評估於年度內根據H3GI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價值,因為授出之認股權之估值有多項因素不能準確釐定。在缺乏有關認股權之現成市值估值之情況下,任何對H3GI計劃認股權的估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H3GI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		二〇〇四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四年 年內屆滿/ 註銷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3GI股價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四年 年內授出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歐羅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歐羅
僱員										
合計	20.5.2004	—	21,648,235	—	—	21,648,235	H3GI股份招股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0.11.2004	—	2,892,689	—	—	2,892,689	H3GI股份招股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總計：		—	24,540,924	—	—	24,540,924				

於本報告之日期，按照H3GI計劃中H3GI共有24,540,924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H3GI股份之3.41%。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之僱員股權認購計劃(「H3GUKH計劃」)之目的是為H3GUKH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之合資格僱員(「H3GUKH合資格僱員」)，其包括：

-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及任何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不時有控制權之其他公司(統稱「H3GUKH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任何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二十五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Hutchison 3G UK Holdings及任何H3GUKH參與公司之董事。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董事會正式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或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前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董事會為管理H3GUKH計劃而正式委任之任何委員會(「H3GUKH薪酬委員會」)可根據H3GUKH計劃的規則，向任何身為H3GUKH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惟必須遵守H3GUKH計劃的規則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H3GUKH股份(定義見下文)之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Hutchison 3G UK Holdings及任何H3GUKH參與公司(「H3GUKH集團」)任職並仍受僱於H3GUKH集團之任何H3GUKH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H3GUKH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創辦人」)，價格將由H3GUKH薪酬委員會決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H3GUKH薪酬委員會決定按H3GUKH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H3GUKH授出日期」)之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股本中每股1英鎊之普通股(「H3GUKH股份」)之市價，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H3GUKH股份在H3GUKH授出日期之面值。

對於(i)由本公司在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H3GUKH股份發行價，則H3GUKH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H3GUKH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H3GUKH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如果按H3GUKH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H3GUKH授出日期導致(a)根據H3GUKH計劃及(b)任何其他涉及Hutchison 3G UK Holding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就發行新股份而成立(不論是否在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前)的認股權計劃，或經聯交所決定並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認股權計劃相似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符合一九八五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第743條的涵義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H3GUKH計劃」)(「H3GUKH股份認購計劃股份」)數目超過Hutchison 3G UK Holdings於H3GUKH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H3GUKH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越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按H3GUKH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H3GUKH授出日期導致H3GUKH股份認購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H3GUKH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H3GUKH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本公司董事(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事前書面批准(該批准可按其他絕對酌情權被撤回)，不得按H3GUKH計劃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根據H3GUKH計劃及任何其他H3GUKH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3GUKH股份數目，不得超過H3GUKH不時的已發行H3GUKH股份的30%。

如果任何H3GUKH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H3GUKH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H3GUKH合資格僱員有權認購的H3GUKH股數，連同彼於截至H3GUKH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獲授的所有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H3GUKH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H3GUKH股份的1%，則H3GUKH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H3GUKH薪酬委員會經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H3GUKH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按上市規則規定向H3GUKH合資格僱員授出超此上限的認股權。

創辦人獲授的存續認股權的其中50%將在上市及緊接上市後當日享有行使權利；另25%在上市滿一個歷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而最後的25%則在上市滿兩個歷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

認股權持有人(不包括創辦人)獲授的存續認股權的三分之一將在上市及緊接上市後當天享有行使權利；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歷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而最後的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歷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H3GUKH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H3GUKH薪酬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惟不得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或遲於其十週年)根據H3GUK計劃向H3GUKH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適宜評估於年度內根據H3GUKH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價值，因為授出之認股權之估值有多項因素不能準確釐定。在缺乏有關認股權之現成市場估值之情況下，任何對H3GUKH計劃認股權的估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H3GUKH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認股權生效日期	於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四年		於二〇〇四年		H3GUKH股價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四年 年內 有效授出	二〇〇四年 年內行使	年內 屆滿/ 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僱員 合計	20.5.2004	—	18,787,000	—	—	18,787,000	H3GUKH股份招股 上市當日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5.2004	—	72,971,000	—	(10,561,500)	62,409,500	H3GUKH股份招股 上市當日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	12,256,750	—	(6,516,500)	5,740,250	H3GUKH股份招股 上市當日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	3,462,750	—	(27,750)	3,435,000	H3GUKH股份招股 上市當日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	3,373,250	—	(1,050,000)	2,323,250	H3GUKH股份招股 上市當日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	5,383,250	—	(2,730,500)	2,652,750	H3GUKH股份招股 上市當日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	552,500	—	(45,000)	507,500	H3GUKH股份招股 上市當日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	1,455,000	—	(280,000)	1,175,000	H3GUKH股份招股 上市當日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	7,852,500	—	—	7,852,500	H3GUKH股份招股 上市當日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	126,094,000	—	(21,211,250)	104,882,750				

於本報告日期，於H3GUKH計劃下，H3GUKH有109,395,5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H3GUKH股份之2.46%。

(三) 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股份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好之服務給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本每股港幣0.10元股份(「和記港陸股份」)：

-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個體(「和記港陸被投資個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之功能範疇)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和記港陸合資格僱員」)；
-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個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個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個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個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個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個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證券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之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為402,300,015股和記港陸股份。
- (c) 就上述(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有關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和記港陸股東)，惟根據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和記港陸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就上述(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述(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敦請和記港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和記港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或(倘合適)上文(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和記港陸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和記港陸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

超出和記港陸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和記港陸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由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和記港陸股份在和記港陸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ii)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港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代價。

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將於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本報告之日期，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授出股份認購權。

(四) 和記環球電訊

(i) 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和記環球電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並由和記環球電訊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採納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所取代。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效力，以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和記環球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和記環球電訊僱員」)。和記環球電訊之董事(「和記環球電訊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和記環球電訊之股份(「和記環球電訊股份」)。購股權可於和記環球電訊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之三年期間，並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不可行使購股權。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和記環球電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數目（以及根據已行使購股權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最多不得超過和記環球電訊不時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計因行使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10%。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任何和記環球電訊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令其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可認購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數目與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其已獲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當時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和記環球電訊股份總數之25%。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由和記環球電訊董事釐定。

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認購價由和記環球電訊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該價格將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不低於緊接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前五個交易日，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和記環球電訊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

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二〇〇四年 年內 行使	二〇〇四年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環球 電訊股價***	
				於二〇〇四年 年內 註銷/ 屆滿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港幣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港幣
僱員									
合計	12.7.2000	1,000,000	—	(1,000,000)	—	13.1.2001 至12.1.2004	2.20	2.75	不適用
	12.7.2000	3,620,000	—	(3,620,000)	—	12.1.2001 至11.1.2004	2.20	2.75	不適用
	2.5.2001	3,970,000	(1,700,000)	(2,270,000)	—	2.11.2001 至1.11.2004	0.81	1.02	1.05
總計：		8,590,000	(1,700,000)	(6,890,000)	—				

* 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而由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首年內，只可行使百分之五十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和記環球電訊股本架構變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 購股權授予當日之股價乃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購股權行使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由其獲接納當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三年期間可予以行使，惟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後不得行使。

於本報告之日期，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ii) 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和記環球電訊批准若干附屬公司（「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採納各自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採納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之目的，是要推動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僱員改善生產能力，藉以保留表現卓越之員工。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向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僱員及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除非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提早終止該等計劃，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自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因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股份，須待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股份（「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在任何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無條件完成上市後，方可作實。在上述限制下，購股權可根據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行使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認購之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已發行之任何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之10%。倘若任何人士獲授予之購股權於全數行使時，將令承授人根據先前授予之購股權及建議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涉及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之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倘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以有關司法權區幣值換算之合適金額（倘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非位於香港）之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

根據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低行使價將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或(ii)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倘若未能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則以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述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除以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最近期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已發行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後之價格之80%。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除非符合經修訂之規則，否則不可以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和記環球電訊為了可以繼續獎勵該等對和記環球電訊集團（「和記環球電訊集團」）增長及發展可能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的參與人士（現已納入上市規則之購股權潛在承受類別），推動他們及鞏固和記環球電訊集團與他們之業務關係，和記環球電訊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和記環球電訊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和記環球電訊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而釐定他們是否獲頒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而和記環球電訊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接納可認購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購股權：

- (a) 和記環球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或擬任僱員/顧問(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和記環球電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 (b) 和記環球電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d) 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環球電訊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因行使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和記環球電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30%。

因行使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和記環球電訊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相關類別股份之10%。

除經和記環球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予及因行使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個別參與人士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向和記環球電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和記環球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倘向和記環球電訊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和記環球電訊股份0.1%；及(b)根據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和記環球電訊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和記環球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人士可以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按照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在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所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期乃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之規定時限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屆滿，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除非和記環球電訊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行使價將由和記環球電訊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及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環球電訊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此乃由於任何該等估值均取決於多個假設及變數。

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四年 年內 行使	二〇〇四年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環球 電訊股價****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二〇〇四年 年內 授出		於二〇〇四年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 註銷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港幣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港幣
僱員										
合計	2.4.2002*	20,000,000	—	—	(20,000,000)	—	3.4.2003 至2.4.2006	0.886	0.880	不適用
	2.5.2002*	9,850,000	—	—	(3,000,000)	6,850,000	2.5.2003 至1.5.2006	0.940	0.930	不適用
	2.5.2003*	7,250,000	—	(1,700,000)	(1,750,000)	3,800,000	2.5.2004 至1.5.2007	0.340	0.315	0.423
	16.5.2003*	4,750,000	—	(582,000)	(3,418,000)	750,000	16.5.2004 至15.5.2007	0.410	0.410	0.481
	19.8.2004**	—	112,000,000	—	(7,000,000)	105,000,000	19.8.2004 至18.8.2008	0.480	0.480	不適用
總計：		41,850,000	112,000,000	(2,282,000)	(35,168,000)	116,400,000				

*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至購股權失效之日或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後滿四年之日(以較早之日為準)止行使，惟須受其歸屬數目規限。購股權其中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一週年時歸屬，三十六分之一於其後每月平均歸屬。

** 購股權之行使須受其歸屬時間(購股權其中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九日歸屬，餘下之購股權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九日歸屬)規限。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和記環球電訊股本架構變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 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價，乃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購股權行使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之日期，和記環球電訊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有112,9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該日和記環球電訊已發行股份約1.6%。根據和記環球電訊現有股本架構，若悉數行使該等剩餘購股權，則會導致和記環球電訊額外發行112,900,000股普通股，從而產生額外股本港幣11,29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45,468,5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李澤鈺	長實	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主席	— 基建、財務及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 零售及製造(研究、製造及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與藥物) — 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霍建寧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基建、財務及投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電訊(電腦產品分銷及市務、 資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副主席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和記環球電訊	主席	— 電訊
	和記港陸	主席	— 地產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主席	— 電訊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主席	— 電訊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基建、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和記環球電訊	執行董事	— 電訊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集團	非執行董事	— 電訊(綜合系統、開發軟件與電腦網絡系統)
	TOM在線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陸法蘭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基建、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董事	— 能源
	和記環球電訊	執行董事	— 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董事	— 電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集團	主席	— 電訊(綜合系統、開發軟件與電腦網絡系統)
	TOM在線有限公司	主席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黎啟明	和記環球電訊	副主席	— 電訊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董事	— 電訊
麥理思	長實	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基建、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主席	— 能源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董事總經理	— 基建、財務及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及製造(研究、製造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與藥物) — 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盛永能	赫斯基能源	董事兼副主席	— 能源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為和記電訊國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從事電訊業務。本公司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之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

本集團之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之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權益為止)阿根廷，而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獨家地區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兩個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之營業額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以本公司可以得悉、而本公司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為基準，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